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5〕204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梨家沟村四郎沟组 岭南场畔 2307 工作面水力压裂项目场地供水 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陕西卓兰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陕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梨家沟村四郎沟组岭南场畔 2307 工作面水力压裂项目场地供水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陕卓兰琳〔2025〕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陕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梨家沟村四郎沟组岭南场畔 2307 工作面水力压裂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陕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梨家沟村四郎沟组岭南场畔 2307 工作面水力压裂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 5 万 m³，采用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取水口位于麟游县招贤镇板桥村漆水河（地理位置：东经 107° 37′ 49.29″，北纬 34° 42′ 11.30″），主要用于项目施工用水（施工中标方山西汇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承包方陕西卓兰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招贤镇人民政府，县农水局、县水资源事务中心、县税务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